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公司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2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朱玮明、任志祥、胡天高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公司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 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楼伟中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楼伟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金都、周志方、

王国才、汪炜、许永斌

2023年3月27日